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更換國際核數師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4,312,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354,312,000 股 H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92% 投票權之合共 276,068,800 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董事，即楊衛紅先生、馬欣女士、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孫靜女士、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均已親身或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聘請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76,0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276,068,800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1 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2 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更換國際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續聘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核數師」）。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 [2023]4 號）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完成後，本公司與國衛合作期限達相關規定所容許的最長期限。因此，國衛已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國衛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衛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國衛於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根據章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第 1 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先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僅供識別